| | 列管  案號  (本欄由管理單位填寫)  (113年4月11日桃市文影字第1130006521號函同意備查版) | | --- |   **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**  **中原文創園區【場地租借申請表】** |
| --- | --- |
| **\*請以迴紋針裝釘** |

| **一、申請活動名稱** | (中)  (英)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來源：□國內 □國外 | | |
| **二、活動類型** | □戲劇/音樂/舞蹈演出 □記者會/發表會 □大型展覽/聯展 □座談會/研討會 □演唱會/簽名會 □市集/園遊會 □其他： | | |
| **三、場地租用範圍** | □１號倉庫 □２號倉庫 □３號倉庫 □１０號倉庫 □１１號倉庫  □１３號倉庫□１４號倉庫□三角公園 □草溝區  □微型廣場A區(１０號及１１號倉庫之間)  □微型廣場B區(１號及２號倉庫之間) □其他： | | |
| **四、申請單位**  (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) |  | 統一編號  （立案字號） |  |
| 負責人 |  | 聯絡電話 | (O)  (M) |
| 活動聯絡人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電話 | (O)  (M) | 傳真號碼 |  |
| 聯絡地址  (請填寫郵遞區號) |  | | |
| **五、售票** | □是(□自售票券 □售票系統 ）  □否（□不開放□自由入場 □索票/邀請函） | | |
| **六、參與人數** | 活動總場次： 場／預估單場人次： 人 | | |
| **七、申請日期** | □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（星期 ）至　　年　月　日（星期 ）  註：申請檔期請包含活動進退場且日期必須相連 | | |

| **八、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(可視活動需求調整表格內容)**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時間 | 進場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至 月 日 (星期 ) 時 | | | | |
| 活動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至 月 日 (星期 ) 時 | | | | |
| 撤場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至 月 日 (星期 ) 時 | | | | |
| 補充說明 | 申請時間以每日8時至22時為申請單位使用，22時至隔日8時期間為輔助時段，原則以申請單位佈卸展及拆搭台使用為主，依實際使用收取費用。 | | | | |
| ◎活動需求調查◎   * 電力：□使用園區電力 □其他 * 光纖網路需求：□有 □無 * 場地提供空調(空調系統運作時間為8:00~22:00。) * 其他需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送審資料 | ◻活動企劃書  ◻「公司設立／變更證明影本」或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」或「團體登記證書影本」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* 申請活動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；且不受理與政治、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。 * 倘實際辦理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，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。 | | | | |
| 申請說明 | 說明：   1. 申請單位最遲於進場使用前30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申請審核時間為7-14個工作天。 2. 申請資格：   團體：法人、政府機關、一般公司企業、藝文團體及學校等。  個人：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。   1. 申請辦法：   填妥下列資料：場地租借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、立案證書影本（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），若為個人申請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 送件方式：  掛號郵寄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33號12號倉庫，「中原文創園區營運管理組」收。  親送：每周一至周五，10－18點（例假日除外）至園區營運管理組。  電子信箱：[cycc.taoyuan@gmail.com](mailto:cycc.taoyuan@gmail.com)，信件主旨需註明場租日期及申請單位。   1. 本園區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與否最終核定權。 2. 保證金於驗收完成後，並扣除其他費用後（如:毀損費、罰款、各項逾時費等），以匯款退費方式退回。 3. 此報價費用為保密價格請勿對外透露，以上費用僅限匯款及即期支票支付，不收現金。 4. 場地租用費需於繳費期限前繳清，如逾期未繳費者，視同違約，將依中原文創園區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內條文辦理。 5. 申請詢問專線：TEL：+886-3-433-3833/FAX：+886-3-433-4100 | | | | |
| **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及設備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 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 申請單位（用印）：  統一編號（立案字號）：  負責人（用印）：  身分證字號（個人申請必填）：  聯絡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**本申請表於簽約時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。** | | | | | |
| 園區管理單位  填寫 | 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核稿 | 決行 |
|  |  |  |  |